

● 潮汐文丛 ●



女 儿 经

程乃珊

I247.5
1620

● 程乃珊

女 兒 經

● 花城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每个女人都有一本“女儿经”，程乃珊笔下的“女儿经”别树一格。

上海名牌大学毕业的琳达，为追求荣华富贵，年纪轻轻就放弃了当妻子和母亲的职责，只身来到香港，混迹于上流社会，在遍尝了人生的甜酸苦辣之后，万般失意地死去。而她当年的情人又成了她在港女儿的“骑士”——这是《秋天的盼望》为我们讲述的一个令人深思之的故事。

收入集子的《女儿经》、《穷街》、《风流人物》另外三个中篇，作者以隽永清新的情调，细腻的笔触，状写了大都市当代青年，特别是中、青年妇女的心态，记叙了她们的生活，从中可以窥见女性生活中与众不同的一角。读来也为之一叹。

程乃珊是有才华的青年女作家，她的作品素来受读者欢迎。曾有十多篇小说被分别翻译成英、日、法、德、世界语等五种文字出版。



作家小传

程乃珊，女，一九四六年生于上海，祖籍浙江桐乡，童年在香港度过，一九六五年毕业于上海教育学院，后在某中学任教。八五年七月调上海作协任专业作家，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上海作协理事。

一九七九年在《上海文学》发表处女作《妈妈教唱的歌》，至今共发表了中篇小说十多篇，短篇小说和散文数十篇，共约一百三十余万字，其中中篇小说《兰屋》曾获上海文学奖和首届《钟山》文学奖，再获一九八五年首届上海青年“敦煌”文学大奖，先后已八次获奖。

《兰屋》《穷街》《丁香别墅》《黄丝带》等五部小说都已改编成电视剧搬上荧屏，《女儿经》已由上海电影制片厂拍摄成电影上映。

现已有十多篇小说分别被翻译成英、日、法、德、世界语等三种文字出版。

小说集有《天鹅之死》和《丁香别墅》等。

题 外 的 话

(代 序)

这是我的第三本集子，尤如母亲疼她孕育的每一个孩
我爱她。我替她取名为《女儿经》，似有点俗气，但按
民间习俗，似孩子取名俗一点，容易长。更何况，我的孩
不过来自寻常百姓之家，至多是个小家碧玉，那又何必
煞心思，给她取个大家闺秀式的芳名呢？就叫《女儿经》
吧？

接下来想说几句题外的话。去年在香港，适逢几位旧时
次，或路过、或探亲、或出差或定居在香港，不约而同都
在香港集合似的，也属难得，于是，相约去“潮江春”饮
茶。女人，本来就够热闹了，再加上多年不见，更是没完没
地念起“女儿经”了。弹指之间，我们都已成为母亲，结
早几年的一位，似离祖母的日子，也为期不远了。

“你们还记得二十年前，在‘天鹅阁’的情景吗？”我
一位提醒大家。

不记得，二十年前，六六年初夏，全国第一张大字
来了，但对没出息的不问国事的我们来说，那大字报
半丁点相干之处，我们兴冲冲相聚在淮海路襄阳路

上的“天鹅阁”咖啡室，我们中一位的男友，要一一认识一下他心爱的人的朋友。那时，红卫兵尚未杀向社会，因此，“天鹅阁”里，依如往常那样：高雅、幽静、优渥……我们根本没意识到，此时我们头上已乌云密布，时达十年的大劫，已开始在即。仅仅一个多月后，当我们再忆起那次一块围桌畅谈的情景时，竟恍如是隔世的梦一般遥远了！我们各人的生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她的那位男友，成为斐多斐俱乐部的反动成员，为了怕连累她，他自己提出与她绝交。还有一位母亲在毒日下被活活斗死，一位女友抄家受辱后精神错乱，至于家里扫地出门，连买菜的钱都拿不出，更是每人都碰到的不足为奇的事。由于我们的家庭背景，我们似比其他同龄人更蒙上一层苦难。为什么，上帝不把我们大家都投入一样的家庭环境之中！

“那时候，我们哪想到也会有今天？”我们中一位说，是呀，那时候，我听说我所任教的中学，需抽调一批英语教师去市公安局翻译一批敌伪时期外文档案，我自忖自己还可以过得去，也向领导递交了申请，结果我们十个人的外语组抽调去三个，我却不在里面。原因是政审不及格。我那时哪想到，有一天，我还会来到香港？

“我们是幸运的，我们总算熬过来了。”

是的，总算熬过来了，真不容易，其中的苦涩，只有我们自己知道。

今天，我们团团围桌坐在“潮江春”的，有女博士老板、芭蕾舞女教师、女作家，世界跨国公司的女职员、女工人……谢天谢地，大家对生活，都应付得于是，我们开始忆起一些没有能熬过来的我们的同

中，有在我们这辈中很早就脱颖而出，让我们羡慕不已的，如青年钢琴家，多次获得国际比赛奖的顾圣婴，为了听她的独奏音乐会，即若在高考前夕，我们都挤出时间大清早去排队买她的音乐会票。岂料，她和她妈妈及弟弟、熬打不过，一家三口开煤气自杀了。还有如青年演员陈美萍，她聪颖、漂亮、活泼，弹得一手好钢琴、讲得一口流利的英语。又是上海市女子划船队的第一位女队长，上海电影学校的首届毕业生，但她没来得及站在镜头前，就早早地在隔离室离开了人世，且究竟是自杀还是他杀，都无法弄清。如果她们还活着，将是怎样的前程在等着她们！

我们真幸运，我真幸运！为此，我更感到要珍惜我已有的。或许，这就是为什么，我一个小说接一个地往下写。我无意探索，也不妄想在文坛上流芳百世，更不敢有走向世界的奢望，我只是想，今天对我，是很不容易的，因此，我要抓住它，认真地思考、认真地写作。

“我们全给你写进去了。”我的朋友们说。

“像吗？”我问。

“像。”她们说。随后她们又懦懦地问：“我们，真值得写成小说吗？”

“当然。”

“要我们给你写光了，你再写什么？”

“你们不会写光的，除非，我们大家都寿终正寝了。”

我哈哈笑着。

“好了，写吧、写吧，写好了，记住寄给我们！”她们说出，
与我们没眼间，“潮江春”的聚会离今天，又一年多过去了，

我们重又分布在四处八方，辛辛苦苦地过着日子。要在人世中讨生活，实在不容易。我但求，这本《女儿经》，能早日出现在她们手中。

回过头看看，觉得此文颇有忆苦思甜的味道，怕有人不喜欢这种陈词老调，但我不想再重写了。我喜欢女钢琴家赛塞尔的一句话：“你得忠实于自己的感情，除了自己的感情，别的还有什么呢？”

一九八七、九、十一。

目 录

1 题外的话（代序）

1 女儿经

105 穷 街

182 风流人物

301 秋天的盼望

女儿经

美乐村，地处闹中取静的康德路，从前是美乐保险公司的职员宿舍。如今，住户中的老美乐，已所存无几了。弄内三排三层楼的新式里弄房子，每幢房子的间隔还算宽敞明亮，因而虽则房前没有小花圃之类，整个弄堂还是显得整齐而有气派，不同于一般的租地造房的弄堂房子那样拥挤且嘈杂。须知，“美乐”从前，也是一家大企业呢！

当然，现今美乐村住户中极少是一家独居一幢的，因而哪家的厨房内，都起码横着三四架煤气灶。到了华灯初上时刻，每一家的后门①内，都传出起油锅声、剁砧板声、聊天声，免不了还有吵架声，好不热闹。

在开始起第一阵西北风时，这种后门内传出的各种声在黑黝黝、冷飕飕的弄堂内更是清晰且富有吸引力，引得在人影稀少的弄内匆匆赶路的迟归者，更是加快步伐，开门赶去，未及踩到门口就开始早早地摸索着钥匙，会激得你不由自主地想哼一曲《甜蜜的家》。

① 每家的厨房，一般都设在后门内。

惜中国人又有一句老话，叫“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

此刻六号门牌的后门内，相应要冷清些，在这南北贴墙共搁着三只煤气灶的厨房内，只沈家姆妈一人在忙碌着。

沈家姆妈差两年就六十了，然而风姿犹存，让人一眼就看出年轻时准是出过风头的漂亮女人。她一头浓密的头发染得乌黑油亮，微微有点发福的身材使她显得很富态，白净生嫩的皮肤毫无老斑、色素之类的痕迹，以至人们都认为她顶多不出五十。她身穿家常的咖啡色滚本色边的小腰窄袖的中式衬绒袄，围着一条茶巾改制的颜色鲜亮的饭单，整个人样显得干净利落，精明能干。这时，紧贴着她的另一口煤气灶上，文火炖着一壶水开始滋滋作响了。

“吴家好婆，水开了！”沈家姆妈仰脖叫了一声，随着一声声苏州腔的小调声，吴家好婆，一位七十多岁却依然腰骨笔直，一头银发梳得一丝不乱的老太，进厨房了。

“今朝有点冷了，这西北风一吹，大闸蟹的壳就硬了，味道也好了。”

沈家姆妈麻利地三下两下盛起一碗浓油焖酱的红烧排骨，一送与老邻居敷衍着：“大闸蟹是吃不起了，看行情今年不卖到二十元一斤，是过不了门的。”

吴老太开始细细地审视着沈家姆妈的夜饭菜：“唷，菜不错嘛，怎么，今朝请毛脚女婿①吃夜饭？对了，说脚女婿，小唐好像长远没有来了，在忙着准备做亲了？”

沈家姆妈把个水龙头开得好大，吴老太的后半

① 毛脚女婿——女儿的男朋友。

淹没在哗哗的水流中了。

吴老太却依然一个劲地唠叨着：“是得抓紧办，你们的老二也有三十三了吧？阿拉吴先生去台湾那阵，我也不过三十五，与你们的老大同年，老早三个小囡养好了！”吴先生解放前夕带着相好走了。虽然这是三十几年前的伤心帐，但吴老太每每提起，总有点闷闷不乐。“还是你家沈先生好，老老实实的，看见你是一贴药！”她羡慕地对老邻居说。

“老实有啥用？一世发不了财！”沈家姆妈没好气地说。沈先生就是太老实，“美乐”合营后，调入人民银行。

“反右”整风那阵，真的会老老实实向领导提啥意见，虽然“右派”帽子总算没戴上，到底后来给调到东北林场的一家人民银行去做到如今。

“你这不好怪沈先生。沈先生他也是时运不好呀。从前，吴先生调台湾分公司时，不是原要带着沈先生一块走的，你们自己那时新婚，不愿分手嘛！否则……”

沈家姆妈不耐烦地打断了她的话头：“人要真能算命就好了！”她最犯忌提“从前”了，一提“从前”，她就感到“触气”，觉得心里堵得难受。

“你沈先生快退休了吧？相差几年就早点退了算了，一个人在千里之外，可怜巴巴的。这两个铜钿，就不要去算它了！”吴老太就这点“拎不清”，讲话由着自己的性子，也不看看别人的脸色神情，揣摸一下人家是否愿意接这个话题。

果然，沈家姆妈脸有愠色了：“我的吴家姆妈！我怎能和你比？你如今有丈夫和三个孩子月月给你寄侨汇，我可靠的是沈先生那几张死钞票开销了。如今自由市场上，编鱼都

要卖到三元二角一斤，像阿拉这种既不是发还户头①，又不会摆小摊头卖牛仔褲的，这两个铜钿再不算算用，这日子是无法过了！”

吴老太碰了只橡皮钉子，才感到自己话说得造次了，讪讪地转了话题。“喏，”她用嘴唇努了努北墙下那架孤零零、冷清清的煤气灶：“张家女人这几日天天绕着我转，你知道为的啥？原来要我给她的那个女儿介绍男朋友，点名是要外边的②……”

这美乐村六号门牌里，吴老太原是开山祖，后来沈先生夫妇新婚，“美乐”新宿舍一时还未造好，就暂借在六号三楼住，为着两家丈夫都是老美乐的，沈吴两家相处得倒不错。岂料“文革”中，就搬进来个自称“领导阶级”的张家，把个开山祖吴家好婆给挤到亭子间去了。

“哼，伊拉的③女儿跌煞铺盖④般一只，上海人要她也不错了。”沈家姆妈摆出一副不屑一听的神情说。

“就是嘛。”吴老太连连点头表示赞同。

在这一点上，她俩的立场是绝对一致的。此刻，她俩同时怨怨地看着北窗下那架冷清清的煤气灶，颇有点像两位盟军的首脑，在忿忿地注视着—块敌军占领地似的，刚才的那点芥蒂，顿时冰释了。

“世界上的事就是这样滑稽。张家的女儿比你的老三还

① 发还户头——原工商业者。

② 外边的——指海外的。

③ 伊拉的——他们的。

④ 跌煞铺盖——指无身段。

小哦？看着她嘴眼鼻子倒也长得端正，就是一副说不出讲不出的小户人家相，与你的三位千金相比，差远了！”吴家好婆这几句话，倒是实实在在的心里话，她和沈家姆妈几十年的老邻居了，是用不着互相吹喇叭、抬轿子的。

沈家姆妈终于憋不住了，长长地吐了一口气，她的三位千金，讲句良心话，无论是长相还是风度，在美乐村里几个女孩中排排队，都算第一块牌子的。无奈她们的年龄分别已为三十五、三十三、二十八，除老二蓓琼算有了男朋友外，老大蓓沁和小妹蓓菁，均还待字闺中呢！她的女儿们不是嫁不脱，而是，没有好的新官人来相配呢！亏得蓓琼，这个三姊妹中最老实的老二，倒不用为娘的费心，找到一门让沈家姆妈满意的对象——上海滩上的大户头唐家的后代，只是这样一来，她的还有两个女儿，就更难找对象了！

毕竟是老邻居了，吴老太挺谅解地拍拍沈家姆妈的背脊，说：“当今好的男人也实在少。不过，我的意思是……”她顿了一下，作出一个颇有权威性的结论：“要嫁就要嫁得好，要像小唐这种人家。否则，宁可不嫁！”

这话正中沈家姆妈的心怀，只是，女儿们的年龄正在一天一天、一月一月地递增，可“好的”却迟迟不露脸……

吴老太启口还想说什么，沈家姆妈立即警惕地打断了她。因为，她已听出小女儿蓓菁那石脚般的咚咚声从后门外由远而近地捶过来了，随即，门“通”一下被打开老大，夹进一股冷风，不及沈家姆妈叮嘱一句“把脚跺跺干净”，蓓菁已嚷嚷着进屋了：“姆妈，可以吃饭了吗？肚子饿了！”

吴老太在一边皱了皱眉：“小姑娘家，不作兴这样，弄惯了，婆太太可要吓煞了。”

蓓菁却满不在乎地顺手捞了把妈妈刚余好的花生米，大咧咧地回答：“现在大多是自己分开过，不和婆太太一起住的。”

沈家前两胎都是女孩，蓓菁自小就给装扮成男孩，直到上学，就此养成这么一股大咧咧的男子气。为此，沈家姆妈直到今日还在后悔，男人嘛，都喜欢嗲一点的女人！再加上当初为了怕插队，蓓菁从小学开始，就被送到父亲那边——将来好歹可以呆在父亲身边，不用孤苦一人去他乡挣工分！那东北的一段，又总让沈家姆妈感到，给蓓菁带上一股土气！……不过，她自忖，在过去那段日子里，她能把一切安顿得这样，也实在算应付得不错了！

蓓菁体态匀称健康，剪着浓密的日本式童花头，神情活泼开朗，谁能想到，她是一个让妈妈不安的“老姑娘”呢？不是说“痢痢头儿子，还是自己的好”？沈家的种气，就是不一样。须知，沈先生当年，也是毕业于赫赫有名的圣约翰大学，然后早早地坐上了“美乐”科长的位置，要不是时局剧变，也就当上了经理了。她沈家姆妈当年的芳名为田映薇，也是上海最贵族化的中西女中的毕业生。他们的女儿们，硬是不同一般亭子间里、三层阁里出来的姑娘。拿蓓菁来说，虽谈不上漂亮，也不时髦，但那种娇憨之态和男子气两头扯扯——沈家姆妈这几十年老围着厨房转，已不大会说那种矛盾的统一这类学术性话语了——倒也别有一种风韵呢。

“大姐在后面，正在打电话呢！”蓓菁又捞了一把花生米，看来她确是饿了。然后又开始咚咚地捶着楼梯上楼了。

说话这功夫，蓓沁闪进屋了，只见她轻轻把门一关，亲

热地与吴老太招呼了一声后，就开始搂着妈妈脖子开始撒娇了：“妈，我刚才在富丽绸布店看中一块呢料，米黄色的，做大衣正合适，如果你再能找出一条你从前那种旧的毛皮领配上去，最好是黑色的，那准保更有气派……”

蓓沁是三姐妹中长得最像妈妈的一个，自然也是最漂亮的一个，妈妈最宠爱的一个，也是妈妈最不放心的一个！她适中的身材丰满而富有曲线，尽管已穿上厚实的秋衣，可那该隆起的部位依然毫不客气地突了起来，然后渐渐向腰部收缩，在身体的前后左右任何一个部位，都形成一对十分好看的弧度。

“妈，吴家好婆，你们眼光好，啥时抽空帮我去看看那块呢料，帮我做做参谋，吃二妹的喜酒时，我可要穿着出风头的。”她在讲这些话的时候，双手分别搭着妈妈和吴家好婆的双肩，从她们两个肩头间伸进自己的被冷风吹得红通通的白皙的脸面，并且像小孩子样嘟着舌尖讲话——这样的举止在上了年纪的老人面前，永远不会感到是做作，而且，谁也不忍心拒绝她提出的任何要求的。

三十五岁的蓓沁，漂亮又会打扮，自然就更显得鲜亮出众了。此刻，她穿着双排扣咖啡色粗灯芯绒外套，极其普通的（既不是直统裤，也不是小裤管）深咖啡裤子，一双半旧的栗色扎带皮鞋，在现今五花八门的时装队伍中，普通又普通，而妙就妙在她那似乎是随便围在脖子上的一条老黄色的旧羊毛长围巾，特别是围巾两端两排五寸来长的流苏，不时随着她婀娜的动作而在她腰间款款摆动，给她这身不起眼的装束平添了一层亮色，显得风流又不俗，足以让男士们在与她擦身而过时多瞟她几眼了。

“电话打通了？”在女儿转身上楼时，妈妈拉住她谨慎又悄悄地问，“小唐等一下来吗？”

蓓沁闪过一抹得意的微笑：“我这位大阿姐，小唐这点面子总归卖我的。”而那活泼的左顾右盼的眼风表现的却是另一种意思：哪个男人会不听我的？

上楼前，她又体贴地帮母亲把饭窝给捎上去了。长年来，沈家厨房在一楼，住在三楼，吃一顿饭，沈家姆妈不知上上下下要跑几趟楼梯，也只有蓓沁想得到这点，这孩子就这点让人疼，怨不得为母亲的要偏心她！

蓓沁走扶梯轻捷得很，她懂得该略略踮起前脚掌上楼梯。尽管她手中捧着饭窝，但却是脊背挺得笔直，头昂得高高的，那神情活像一位捧着首饰盒的公主。

连一向以挑剔而闻名于美乐村的吴老太，此刻也不禁用一种半赞赏半惋惜的口吻说：“你们的蓓沁风头真健！要在从前，老板、小开还不是随着她挑的？”

唉，又是那令沈家姆妈烦心的“从前”，那么“现在”呢？应该说，现在，蓓沁也很可以再挑一下呢，只是……她已经三十五岁了！唉，那些个好男人，都躲到哪儿去了？

这时，沈家姆妈才想起，老二蓓琼今晚读夜书，按例是不回来吃饭了。于是她解下饭单，保养得极好的身段越发显得窈窕年轻，开始仰脖向楼上发出最高统帅的命令：“吃饭了！”撤离厨房之前，她在煤气灶上炖上一壶水，然后把煤气开得比火柴头还小——她知道一个诀窍，煤气开得小，表上的指针几乎可以不走。很贪小是吗？可眼下这个家，就全仗着她这里省，那里挤的，总算还撑得像模像样的呢。从前沈家姆妈，不，田映薇小姐可也是很能花钱的，生活，真能